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